

第二章

一般檢討原則

2.1 我們在第一章指出，今次檢討的範疇及時限，不容許我們就公務員薪俸及個別職系的複雜和原則性問題進行全面的檢討。

資歷組別與內部對比關係

2.2 因此，在進行今次檢討時，我們盡可能以目前已確定的資歷組別（詳見附錄二）以及在各組別之間和組別內各職系之間的既定並存在超過十年以上的對比關係為基礎，除非對比關係被薪酬比較調查結果所否定。

入職點以上的薪酬

2.3 釐定公務員入職點以上的薪酬，一直以來都不是以私營機構薪酬比較數據作為基礎的。在入職點以上作薪酬水平比較是相當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因此，公務員入職點以上的薪酬是根據於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九年進行的公務員個別職系全面檢討時所確立的各種工作因素而釐定的。由於今次的檢討範疇局限於入職薪酬，因此薪常會不會對公務員入職點以上的薪酬進行檢討。在這情況下，任何在今次檢討中建議的新基準和入職薪酬只適用於將來新入職的人士，現職公務員所享有的薪酬將不受影響。

調查方法

2.4 薪常會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九年進行的兩次全面檢討時，均採用學歷比較法對公務員和私營機構僱員在入職時的工作進行比較。

2.5 常用於薪酬比較的方法有三種，即學歷比較法、核心職系法和職系因素分析法。薪常會在一九八九年檢討時，曾對三種方法作出審慎考慮。在決定採用那一種方法時，薪常會在一九八九年時曾考慮以下幾點 -

- (a) 概括性的薪酬指標遠勝精確指標，前者賦予薪酬釐定更大的靈活性。要獲取精確的薪酬指標，需要制定一套非常詳盡和毫釐不差的調查方法，而這方法又未必能盡為全部有關人士所接受；及
- (b) 維持公務員體制的連貫性和穩定性重於一切。任何繁複和具爭議性的比較方法都不利於達致上述目標，且會使比較的結果難以推行。

薪常會當時議決沿用學歷比較法作為與私營機構比較的基礎。

2.6 我們對薪常會當年的考慮仔細研究後，認為這些考慮要點在今天仍是重要的。公務員的薪酬結構在過去二十年一直是建基於這樣的制度，而這制度亦被公務員和社會所接受。因此，我們認為可以繼續採用學歷比較法作為今次檢討的調查方法。再者，基於學歷的資歷組別制度仍是組成公務員薪酬架構的基礎，而學歷比較法亦是一套存在已久和相對較為簡單的方法。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們覺得學歷比較法仍然不失為進行薪酬比較調查的最實際方法，尤其是今次的檢討要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學歷比較法的詳情載於附錄三。

調查期

2.7 為確保調查能取得最新的數據，一般的做法是採用過去十二個月作為調查期。我們認為這個做法是適當的。同一原則亦被應用於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有些意見認為調查期應推延至過去二至三年，以便囊括過往的數據。不過，由於檢討的目的是要比較私營機構最新而不是過往的薪酬情況，我們認為這樣的提議並不恰當。我們同時須顧及不少公司可能對提供過往數據有困難，而在這情

況下，未能參與今次的調查。

上四分位值水平

2.8 在一九八九年的檢討時，薪常會以私營公司薪酬數據中的上四分位值水平作為釐定資歷組別基準的參考數據。這樣做是基於政府的薪酬政策是要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私營公司的薪酬水平看齊。在考慮應否於今次檢討時再次採用上四分位值水平時，本會獲政府明確表示這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因此，在今次檢討時，調查結果的上四分位值水平仍被繼續沿用作為釐定資歷組別基準的參考數據。

專責小組

2.9 為協助策劃和執行檢討工作，薪常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下列工作－

- (a) 商議以及在有需要時修改調查方法；
- (b) 審議與調查工作和闡釋調查結果有關的事宜；
- (c) 向主要公務員團體及有關私營機構簡介調查方法；
- (d) 根據薪常會核准的調查方法，監察薪酬研究調查組執行調查工作的情況；及
- (e) 分析調查結果，並根據這些結果，向薪常會提出應否更改公務員資歷基準或入職薪酬水平的建議。假若有需要作出更改的話，向薪常會建議應如何實行。

2.10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四位薪常會委員，即陳玉樹教授、簡大偉先生、楊家聲先生和趙世存先生，並由趙先生出任小組召集人。鑑於檢討結果將會對紀律部隊人員造成影響，政府認為應當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派出的代表張炳良博士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此外，薪常會和紀常會的秘書長以及負責薪酬調查工作的薪酬研究調查組監督亦列席小組會議。

與員方和私營機構的討論

2.11 專責小組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期間分別與各公務員評議會及工會代表就調查方法舉行一連串討論。與會者除包括組成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的主要工會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代表、警察評議會以及紀律部隊評議會代表外，還包括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和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代表。薪常會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與四個中央評議會的員方代表會面，討論有關檢討的各種事宜。本會秘書處人員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與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香港僱主聯會代表會晤，交換對調查方法的意見。

2.12 員方所關注的問題主要為：應否在目前香港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檢討、應容許他們有更多時間諮詢員工、應進行一次詳盡的個別職系檢討、應修訂調查方法使有關個別職位的工作因素亦被納入檢討範圍，以及延長調查期以涵蓋過去數年的薪酬數據。

2.13 在薪常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審慎考慮員方提出的各種意見。專責小組召集人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函有關的評議會及公務員團體向他們闡述了本會的回應。（有關函件載於附錄四）。